

中央警察大學刑事警察學系博士班資格考試施行規定

111年2月25日訂定

- 一、 為規範中央警察大學刑事警察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博士班研究生資格考試相關事宜，特訂定本規定。
- 二、 資格考試每學期舉行一次，每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報名，並於二個月內舉辦考試為原則。
- 三、 研究生須修滿二十四學分，並自第六學期始得申請資格考試。申請時應繳交修業學分證明與申請表。
- 四、 資格考考試科目包含兩科：
 - (一)犯罪偵查學。
 - (二)偵查科技、偵查法學或現場偵查，三領域擇一。各科及格分數為七十分，滿分為一百分。資格考試採筆試方式進行。
- 五、 考試時間為三小時，考試時間開始後四十分鐘不得入場應試，已入場應試者滿四十分鐘方得繳卷。
- 六、 考試結果經確認後，通知受考核人；經評定不及格者，得於次學期依考核流程申請之。